

## 第一章 WTO 基本知识介绍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我国加入 WTO 的决议。在 WTO 收到我国政府签署协定的 30 天后，即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我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我国加入 WTO 对河北农业意味着什么？将给河北农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我们应该怎样应对？要正确把握这些问题，必须首先全面了解 WTO 的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 WTO

#### 1. WTO 是怎样产生的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英文缩写，我们通常把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为“世贸组织”，或者直接说成“WTO”。WTO 是由 1947 年创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简称 GATT）发展而来的，是目前世界上惟一监督世界贸易并使之向自由化方向发展的国际性组

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WTO 的前身——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临时性的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非正式机构，没有国际法人地位。虽然它在削减关税水平、制定贸易规则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促进了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增长。但近十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贸易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服务贸易、跨国专利转让、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等成为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关贸总协定在临时实施过程中，已经越来越不适应世界经济发展形势。正因为这样，关贸总协定成员普遍认为，应加强和扩大多边贸易体制，成立一个强有力的正式国际组织来适应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WTO 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1990年初，欧共体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随后，瑞士、美国和欧共体也分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类似提案，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各国正式决定建立WTO。1994年4月正式签订了WTO协议，1995年1月1日WTO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WTO刚成立时共有76个成员，以后不断有新成员加入。截止到我国加入后，WTO成员是143个。

世贸组织是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在协议内容、管辖范围、机构性质、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都有所扩大、强化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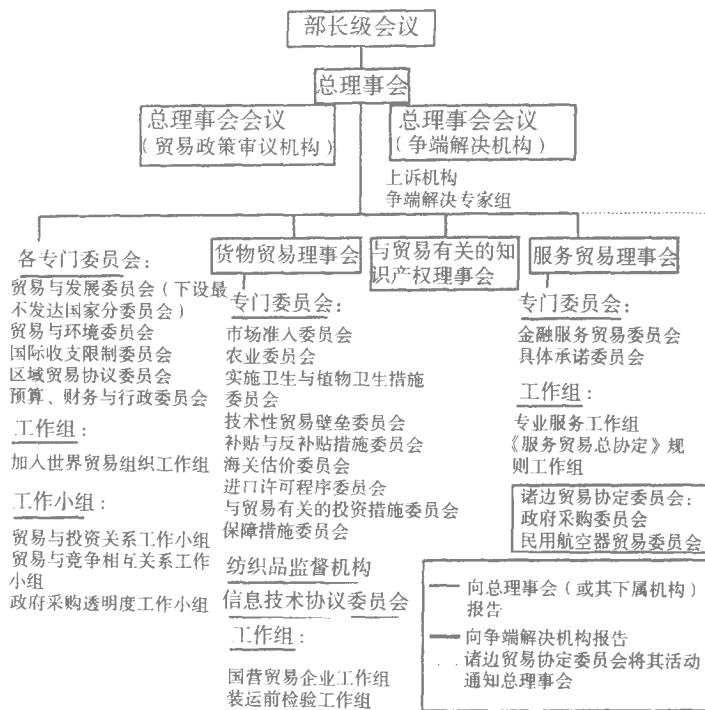
## 2. WTO 的组织结构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WTO 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行政和立法机构对它承担严格的法律责任。WTO 是对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的进一步完善，保证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职能和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有效实施。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规定，WTO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结构（见图 1-1）

(1) 部长级会议与总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机构，由 WTO 的所有成员组成，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全权履行 WTO 的职能，并可以为此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在部长级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总理事会由 WTO 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负责 WTO 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指导下设机构的各项工作，并处理 WTO 的重要紧急事务。总理事会酌情召开会议，通常每年召开 6 次左右。总理事会还有两项具体职能，即履行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

(2)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WTO 在总理事会下设立货物贸

图 1-1 WTO 的组织结构



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参加所有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组和工作小组，但上诉机构、争端解决专家组、纺织品监督机构、信息技术协议委员会及诸边贸易协定委员会除外。

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监督相应协议的实施。三个理事会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相应协议规定的职能以及总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实施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下设一些专门委员会，包括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以及纺织品监督机构等。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实施《服务贸易总协定》，下设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尚无下设机构。上述理事会的下设委员会，分别向相应的理事会负责。

(3)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部长级会议设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三个理事会的共性事务以及三个理事会管辖范围以外的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向总理事会直接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贸易与发展委员会（下设最不发达国家分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 WTO 所有成员开放，实际上只有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由几乎所有 WTO 成员参加。

此外，根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的规定，WTO 还设立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相应的诸边贸易协议。这两个委员会只对签署方开放，不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但在 WTO 内运作，并要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4) 其他机构。除上述常设机构外，WTO 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临时性机构，通常被称为工作组。如加入 WTO 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组，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运前检验工作组等。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项，并最终提交相关理事会作出决定。一些工作组还承担有关谈判的组织工作。一些工作组直接向总理事会报告，如加入 WTO 工作组。

(5) 秘书处。WTO 设立了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明确总干事的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总干事任命秘书处人员并确定其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独立行使所承担的职责，不得寻求或接受 WTO 组织之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利机关的指示。

总干事负责向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提交 WTO 的年度概算和决算，该委员会审议后向总理事会提出建议，由总理事会决定是否批准。该委员会还负责起草财

务条例。财务条例规定，WTO 成员的会费，按每一成员贸易额在所有成员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摊，分摊比例最少为 0.03%。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赋予了 WTO 组织法人资格，给予 WTO 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需的特权和豁免，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享受的特权和豁免相似。

### 3. 怎样加入和退出 WTO

WTO 成员分为两种：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由关贸总协定成员转换过来就可以，即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成员在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开始运转时，就自动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要想成为 WTO 成员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必须经过谈判，谈判成功后才可以加入。WTO 接纳新成员的基本程序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 申请国向 WTO 提供自己的基本情况。申请国根据《WTO 协定》，对该协定相关的本国贸易和经济政策的情况作全面的说明。第二阶段，申请国提出自己的加入条件。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申请国与有双边谈判要求的成员进行双边谈判，开出申请国为加入 WTO 所愿意作出的让步清单。第三阶段，申请国与 WTO 工作组一起起草加入文件。如果工作组完成了对

申请国贸易体制的审议、与各成员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也结束了，工作组就可以最终完成申请国的加入条件。这些加入条件被列入工作组报告书、加入议定书以及承诺清单（即减让表）等正式文件中；第四阶段，WTO 作出接纳新成员的决定。

任何 WTO 成员都可以自由地退出 WTO。退出 WTO 的程序很简单，只要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 WTO 总干事，从总干事收到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期满后生效。

#### 4. WTO 的决议是怎样形成的

WTO 所有的重大决定都由全体成员共同作出。形成决议的途径主要有两种：成员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或者投票表决。形成决议的场合或是在部长级会议上，或是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的各国官员会议上。一项决议通常是经过协商获得一致后才作出的。

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决议的做法是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明显不同的地方。对于拥有众多成员的国际组织来说，要通过协商一致达到各方都满意的结果是很难的。但 WTO 始终坚持这一原则，就是考虑到以这种方式形成的决议能更好地照顾各方的利益，也容易被各成员所接受。事实上，WTO 也确实是在坚持协商一致原则通过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决议。

但也不是所有的决议都能通过协商一致形成。当各  
方利益难以通过协商达到协调时，WTO 要采用投票表  
决的方式形成决议。WTO 采取“一个成员一票”制，  
每一个成员都拥有一票，不论他来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  
中国家。形成决议需要得到多数票。多数票的确认也要  
根据具体情况来定，有的决议要求有  $2/3$  多数，有的决  
议要求  $3/4$  多数。

除了正式的会议外，WTO 还存在着许多不同形式  
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在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发挥着极  
其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也是这样，重要的突破性决议很  
少是在正式场合上协商一致的，在更高层的理事会上就  
更少。非正式会议往往发挥着意想不到的作用。正式会  
议反倒成了记录各国立场和最终确认决议的象征性场  
所。

## 5. WTO 协议的内容构成

WTO 运转的核心是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 WTO  
成员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  
规则。WTO 协议的官方正式文件是《乌拉圭回合多边  
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这个文本看起来比较复杂，  
包括大约 60 个协议、附件、决定、谅解、部长宣言等，  
实际上基本的内容也不复杂。用表格形式可以更直观地  
看出它的内容结构（见表 1-1）

表 1-1 WTO 协议内容的基本结构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知识产权	争端	政策审议
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 (GATT)	服务贸易 总协定 (GATS)	与贸易有 关的知识 产权协定 (TRIPS)	争端解决 机制	贸易政策 审议机制
附加细节	其他货物 贸易协议 及其附件	服务贸易 附件			
市场准入 承诺	各国减让 表	各国减让 表及最惠 国待遇例 外清单			

从表中横向看，WTO 基本领域是三个：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此外，还有两个保障机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从纵向看，各领域完整的协议框架包括三部分：基本原则、附加细节、市场准入承诺。

第一部分是基本原则，内容广泛并且是属于纲领性的。四个基本领域都有原则部分。第二部分是附加细节，包括有关领域的其他协议和附件，它们是处理具体部门或问题的特殊要求和规定。在发展较充分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都有附加细节，但知识产权领域至今

尚未达成一致的附加协议和附件。第三部分是市场准入承诺，即各国制订的内容详细的减让表，是允许外国产品或服务进入本国市场的承诺。货物贸易减让表的内容主要是对产品关税和配额的约束承诺。服务贸易减让表的主要内容是承诺具体部门市场准入程度以及各国在执行“最惠国待遇原则”上的例外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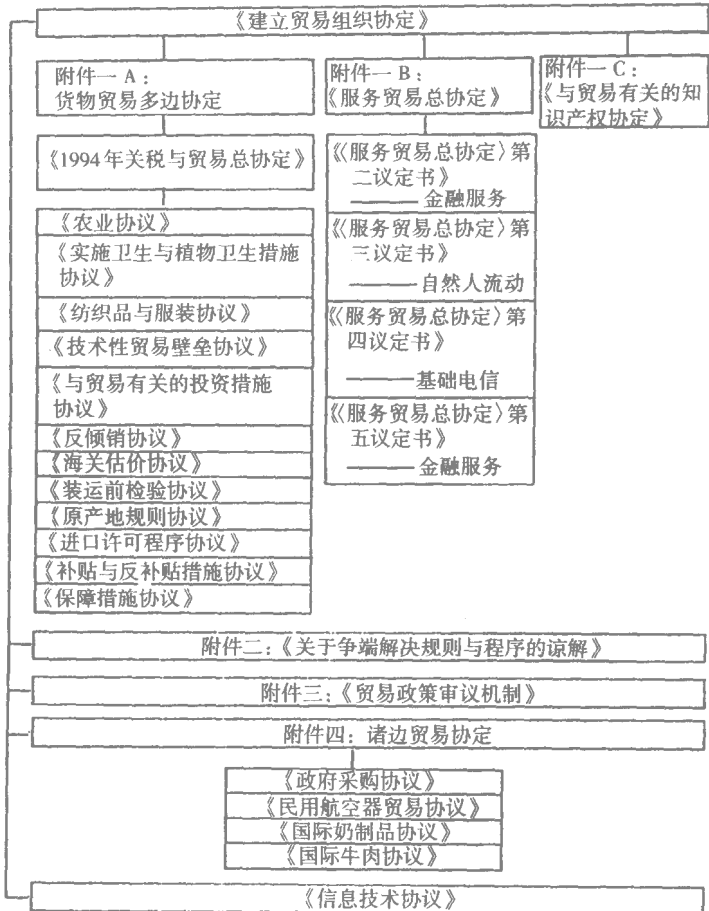
WTO 为它的成员在处理有关 WTO 协定、协议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时，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是 WTO 运行的指南。具体范围有：

(1)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业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等，规定了有关货物进出口应遵循的规则。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规定了有关服务业开放和进入市场的规则。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了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一系列规则。

图 1-2 WTO 协议框架



(4)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

(5)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 WTO 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一个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是否与 WTO 条款相一致，就用这一机制来判别，依据 WTO 有关的标准来进行（见图 1-2）

## 二、WTO 的主要职能

### 1. WTO 的宗旨和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WTO 宗旨可概括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这是 WTO 的最终目的。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即通过自由贸易，为所有成员方人民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只有这样，人民才能真正享受到 WTO 带来的好处。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

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WTO 要担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义务，对这类国家要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维护关贸总协定在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 2. WTO 的职能

WTO 主要有以下六方面职能：

(1) 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同时为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2) 为各成员的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

(3) 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间可能产生的贸易争端。

(4) 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5) 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

(6)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

培训。

### 三、WTO 的基本原则

WTO 协议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到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金融、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具体内容也十分复杂。但所有这些协定和文件中始终贯串着几个简单而又根本性的原则：非歧视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市场开放原则、透明度原则、权利与义务相平衡原则、鼓励经济改革和发展原则。这些原则是 WTO 制定政策和各成员方进行双边谈判时都必须遵守的。理解 WTO 这些基本原则，对掌握 WTO 精髓以及运用各个具体条款都至关重要。

####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就是 WTO 所有成员之间要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具体说这一原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最惠国待遇，一是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就是平等地对待各成员。各国不能在成员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或不平等。如果一个 WTO 成员给另一 WTO 成员以某项待遇，也必须给予其他成员同样的待遇。例如，中国、美国、韩国都是 WTO 成

员，中国和韩国都向美国出口同样规格的钢材，美国就不能对中国的钢材收取较高的进口关税，而对韩国的钢材收取较低的进口关税。如果美国这样做，就构成了贸易歧视，违反了 WTO 的非歧视原则。美国在钢材进口关税收取上必须做到中国和韩国平等。但最惠国待遇也有一些例外，比如 WTO 允许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区域性组织的成员之间享有特殊的待遇，而不是让所有的 WTO 成员都享受。又比如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不能当作最惠国待遇而让发达国家享受。

国民待遇就是 WTO 成员在国内市场上要平等地对待外国产品和本国产品，也就是在同一个市场上（一般是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国外的产品应该享受到和本国产品一样的待遇。一个国家不能对来自国外的产品在市场销售、价格规定等各个方面加以限制，而对同样的国内产品给予优待。只要是同样的产品，在同一个国家市场享受到的待遇不能有任何差别。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外国和本国的服务以及商标、版权、专利等。比如韩国曾规定进口牛肉不能在超市销售，只能在肉类专卖店销售，而韩国自己产的牛肉就可以在超市销售。因为超市的销售覆盖面广，销售成本远比肉类专卖店要低。美国认为美国牛肉在韩国受到了歧视，没有享受到国民待遇，损害了美国牛肉生产者和经销商的利益。所以，美国把韩国告上 WTO，WTO 经调查后裁定韩国违反非

歧视原则，要其限时改正。

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等进入国境后才适用。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

## 2. 公平竞争原则

为保证自由贸易的公平，WTO 禁止成员采用倾销、补贴等不公平贸易手段扰乱正常贸易的行为，并允许采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贸易补救措施，保证国际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为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公开、公平和自由的竞争，WTO 建立了一套促进公平竞争的规则，以此来确定哪些贸易做法是公平的，哪些贸易做法是不公平的，以及政府对不公平竞争应该作出怎样的反应。比如发达国家为了销售他们的农产品，往往采取补贴出口的方式来降低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以此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发展中国家缺乏经济实力来补贴农产品出口，这就使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此，WTO 规定限制各成员采取倾销或补贴等不公平的贸易手段来进行不公平的贸易竞争。一旦出现违反或超越 WTO 协议规定的不公平贸易情况，WTO 允许受害方根据 WTO 条款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进行保护，保证国际贸易在尽可能公平的基础上进行。